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宣部《国有文化企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同时根据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对许可经营项目类型的调整以及公司拓展业务的需要，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一、具体修订内容

#### （一）对原第一条的修订

原文为：

为维护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

为维护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二）增加第四条（原第四条及以后内容依次向后顺延）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

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 **（三）对原第十三条的修订**

原文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及零售，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出版发行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养，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体育用品、乐器、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

修改为：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批发零售，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出版发行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养，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体育用品、乐器、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实验室设备、幼教类玩具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钢结构及其产品、家具、书架、办公家具、储物柜、文件柜、密集架销售，厨房设备和音、体、美教学仪器设备销售，钢、木、橡塑课桌椅及餐桌椅销售。

### **（四）增加第一百二十五条（原第一百二十五条及以后内容依次向后顺延）**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编

辑委员会。

**（五）新增第六章党建工作（原第六章及以后内容依次向后顺延）**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部作为工作部门；设纪检监察室作为纪检监察工作部门，与党群部合署办公；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职权；
- （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研究部署党群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双重领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
-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二、有关事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